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寄送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济南鲁信文化体育产业投资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济南鲁信文化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济南鲁信”）

被申请人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

被申请人二：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乐乐互动”）

被申请人三：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鹏翼”）

被申请人四：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乐视体育”）

2、审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 3、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乐视网公司、乐乐互动、鹏翼资产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177,918,904.10 元（135,000,000 元+42,918,904.10 元；其中 42,918,904.10 元系以 13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按每年 12% 单利收益率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此后持续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

##### 4、案件背景情况：

乐视体育于 2014 年 3 月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引入投资者并签署《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轮股东协议》”）和《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A+轮融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融资协议》”）。新增投资者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方，投资款共计 5.79 亿元。

2016年4月，上海云锋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投资”)与济南鲁信的普通合伙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锋投资将其持有乐视体育B轮融资前1%股权转让给济南鲁信。

乐视体育于2016年4月引入投资者，签署《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和《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B轮融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融资协议》”)。新增投资者40余方分别以现金、债转股形式增资，投资款共计78.3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6月4日和7月9日分别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96)、《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 二、本次仲裁进展及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本裁定所述事项未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审议、签署程序，其法律效力存疑。上市公司会积极应诉，以避免上述违规事项对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损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如公司最终胜诉，上市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得到保护，公司免于承担任何赔偿、回购责任，公司或有债务将得到缓解，有利于后续生产、经营恢复；如公司败诉，上市公司根据承担的回购和其他赔偿责任、债务等，会向相关责任人及相关公司继续追索、起诉。

关联方及关联方公司应承担此次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全力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将要求非上市体系关联方优先以现金偿还债务；在关联方公司未满足前述现金偿还情况下，上市公司优先要求以Faraday Future相关资产或股权抵偿债务。

## 三、备查文件

《仲裁申请书(申请人：济南鲁信文化体育产业投资中心)》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